

缠扰行为受制裁欢迎市民提意见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的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今日(星期四)发表一份关于缠扰行为的谘询文件。由马天敏法官担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建议把骚扰行为列作刑事罪行：一个人如做出一连串的行为，而这一连串的行为对另一人造成骚扰，即属骚扰罪。

小组委员会认为缠扰行为对受害人的健康和私生活有破坏性的影响。如果把探访、致电、尾随或注视他人等行为个别地考虑，这些行为似是毫无害处，但如果缠扰者是持续不断地在有违受害人意愿的情况下做出这些行为，是会对当事人造成威胁及带来困扰的。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制订法例，使缠扰者在变得暴戾之前为受害人提供保障。

为确保建议的法例不会影响进行合法活动的自由，小组委员会建议可以「有关的一连串行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的」作为免责辩护的理据之一。

小组委员会亦留意到，现时受害者即使有可能在将来遭被判有罪的罪犯伤害，也不能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获得保障。因此，小组委员会建议法院可发出命令，制止已被判有罪的缠扰者骚扰他人。一个人如做出法院制止他去做的事情，即属犯罪。

此外，谘询文件认为，一个人如做出一连串的行为而该一连串的行为构成骚扰罪，便须负上侵权法里的民事责任。受害人可据此向法院申请强制令，制止缠扰者骚扰他人。

至于以不当手段追讨债款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关于缠扰行为的建议之上另订法例来处理。另外，小组委员会建议修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以期可以为个人的私生活提供更大的保障。

这份谘询文件的谘询期为两个月。小组委员会会于谘询期完结后向法改会提交报告，其后再由法改会向政府当局提交建议。有意索取谘询文件者可致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20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或在政府网页下载。

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